

中國地政研究所叢刊

G. Costanzo 原著

秦翊合譯

楊子英校訂

農業金融制度及其新趨勢

正中書局謹贈

正中書局印行

第四章	農業放款的條件	三三
第一節	利率	三三
第二節	擔保	四〇
第五章	農業金融機關	四六
第一節	信用合作運動的重要	四六
第二節	農業金融組織的各種制度	四八
第三節	農業金融中央金融機構的各種形式	四九
第四節	農業金融發展的一般趨勢	四九
第二篇	國際農業金融組織	五三
第一章	國際聯盟財政委員會對於東南歐各國的國際放款	五三
第二章	國際清算銀行	五五
第三章	國際聯盟創立的國際農業抵押信用公司	五五
第四章	國際農學研究院計畫的國際短期農業信用銀行	五六

第一篇 國家農業金融組織

第一章 需要農業金融的趨勢

第一節 決定的因素

近年以來，農業信用需要的日益殷切，係受了種種因素的影響。這種種的因素，或為暫時的，偶然的；或係經常的永久的，投資所以不斷的需要增加，大都由於農業技術的變革。

十九世紀以後，科學工業和運輸的進步，促進了技術的革新，農業也受了極大的影響。初則農人孤立的生產，應用的方法，單憑個人的經驗，一切的活動，幾專為供營自己的家屬。嗣後市場日在的擴大，漸知亦非滿足不可，於是乃有增加生產的必要。同時，又受了政府的宣傳以及技術訓練的指導，開始採用了新方法生產，但是實行新方法生產，必須有大批的財力，於是為了必需的財力，乃不得不覓求信用。然而此時農人急急所需要的信用，非係向信用合作社容易申請得到的營業資本，而是不易取得的改良土地的資本。

第二節 歐戰時期金融的需要

所謂「近年」，可以分為上次歐戰和歐戰以後的兩個時期。



上次歐戰由於戰爭時期貨幣價值的波動，農人已經遭遇了取得信用的困難。

在歐戰的時候，為要增加糧食生產，尤其是穀類，必須利用機械，以補充因徵兵而引起的勞力的缺乏；同時，為謀供給作戰軍隊大量肉類的消耗，又需推廣畜牧的飼養，這些都增加了信用的需要。總之，交戰國雙方為增加經濟抵抗力起見，都不得不改良生產。

因為要改良生產，政府就有干涉的必要，並且實施種種的辦法，藉求取得農業信用的便利（原註）於是各國政府為了農業上所籌，曾籌畫了大量的資金，加強了農業放款的擔保，並特許創設新的機構，以便專門供給農業的信用。

原註：羅馬國際農學研究院於一九二〇年合議中曾決定該院應從事於歐戰時期各國所行補助農業辦法之研究。關於義大利保加利亞法國愛爾蘭意大利美國美國於歐戰期中所採便利農業信用取得的辦法已於該院經濟社會研究部月報中有連續之報告發表。

第三節 歐戰後金融的需要

甲 復興農業與金融需要

各國政府雖在戰時盡了最大的努力，但是一等戰事結束，農業狀況仍然十分的惡劣。地價因為上漲的關係，益使農人負債累累，於是農人與政府便遇到了這個嚴重的復興問題。

有些國家對於信用的需要，其原因更較特殊，例如法國的東北部，比利時的西佛蘭德斯（West Flanders），意大利的東北部，巴爾幹各國，以及波蘭的舊俄羅斯領土和加利西亞（Galicia）等地，因為受戰爭的摧殘最劇，所以需要的信用亦最切。

這些地方的農舍道路、橋梁河堤、農具牲畜，乃至於土地，均一一摧毀。土地掘作戰壕及防禦工事，以致破壞了很大的面積。他如森林果樹以及草園也被破壞。損害的價值，不下數十萬金佛郎。因此，要恢復原狀，必須有大量的資金。

乙 中歐東歐土地改革與信用需要

另一個大量需要信用重要的原素就是中歐各國土地改革所引起的關於地權分配的積極的變化。這些國家的土地改革，係將國家公共機關、宗教團體以及私人所有的土地，分割成若干小農場，按照種種不同的方法和條件，然後再「一分給予農人（原註）」。

原註參看一九三九年國際農學研究院社會經濟研究部顧問謝金斯基 (Dr. Tcherkinsky) 編「歐洲土地制度」(Land Tenure Systems in Europe) (該書已經謝德滋先生譯成中文，由中國文化服務社出版發行)。

這是因歐戰而起的一種最顯著的社會經濟的改革。惟因必要的統計資料缺乏，不能精確計算這種改革的效果。但就下表所示則自戰後以迄最近各國徵收和分給農人土地的面積，也可以獲得一個相當的概念。

各國徵收土地面積表

國名	徵收土地面積 (單位公頃)
保加利亞 (一九三六年止)	1,350,000
愛沙尼亞 (一九三八年止)	1,100,000
芬蘭 (一九三七年止)	1,017,750
匈牙利 (一九三六年止)	1,000,000

需要農業金融的趨勢

農業全盤改革及其實施

七

拉特維亞	(一九三七年止)	一、次〇〇〇〇〇〇〇
立陶宛	(一九三六年止)	一、五六六、三五〇
波蘭	(一九三八年止)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羅馬尼亞	(一九三七年止)	五、六五〇、六五八
捷克斯	(一九三八年止)	四、〇三二、六六七
南斯拉夫	(一九三八年止)	二、四八四、四八一
總計		二一、四五四、八四九

第一次歐戰以後，東歐地權的分配亦與戰前不同，要明瞭這一點，必須研討下列幾個國家，蘇俄自革以來，土地所有權和農場經營的方式，已完全改觀，拉特維亞和愛沙尼亞廣泛的實施土地改革，亦頗著成效，立陶宛和羅馬尼亞大地產減少到總數的十分之一，南斯拉夫的大地產也日漸的削減，這些實行土地改革的國家，自耕農的數量已大為增加，以羅馬尼亞為例，該國受田的農民已經有一、三九三、三五三人之衆，於此土地改革的結果，確將大地主的土地轉變為小自耕農的土地了。

這些新興自耕農處境的困難，我們很容易想像出來，蓋以農業勞工驟然變成自耕農，既無可以運用的資金，復乏農業技術上的訓練，而所需要的經營資本以及購置農具與土地改良的資本又感無着，委實不容易經營農場，況且實行此種土地改革，國家大都資本缺乏，合理的信用機構尚未完備，政府又無農業技術與資金上的援助，建自耕農的經營制度，按照家庭勞動力的大小而授田，本來是一種好方法，可是因為上述種種的困難，不免有嚴重之脫節，影響於農場的經營和生產力至鉅，所以要使農場的基礎日臻於健全，則非有資金上的協助不可。

土地改革中為創設自耕農而起的信用問題，就性質上檢討，與用漸進方式的自耕農創設以及與銀行大

規模的國內移殖所發生的信用問題迥異，因為後兩種情形，農人需要的資金，大都相當解決，並且已有準備。

丙 人口激增農業機械化商業化與信用需要

至於另一部分國家，所需要的資金，亦十分急迫，這不僅由於上述兩種特殊的原因——戰爭和土地改革所造成，同時還有其他經常的原因，第一是人口的激增，這在地少人密，無法移民的國家，欲實行集約耕種，以謀糧食供給的保障，不得不利用技術的方法。第二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農業之日趨專門化，機械化，商業化，迫使農人大量的應用化學、機器和電氣，迫使農人不得不將農場組織的方式與經營的變革，凡此種種都增加了農業信用的需要。

各國農業機械利用的增加，從下列數字所示，即可以規知。美國的農業機器，自一九一〇年六百八十萬馬力，增至一九二〇年之一千六百二十萬馬力，再增至一九三〇年之五千三百三十萬馬力。德國穀類播種機，一九一七年是二〇五、六〇七架，一九二五年增至五〇九、一七六架，一九三三年更增至六一四、二〇〇架。在同一時期內，該國的收穫機，從三〇七、四五四架增至一、〇三三、三八一架和一、三三〇、八〇一三架。打穀機從六、七五〇架增至五、七七、六五七架與七、五九、二六一架。下表為各國曳引機使用的數字。

各國使用曳引機數目表

美國	加拿大	蘇俄	英	法	意	日	德
二四六、〇八三	四七、四九五	三四、九四三	一八、三七二	三五、〇〇〇	二四、〇四四	一一、六九七	一九、二〇〇
一、〇一九、〇〇〇	一一、九二一	一九、二九	一一、九二五	一九、三〇〇	一九、三〇〇	一一、九二五	一九、三〇〇
五〇五、九三三	一〇五、二六九	一一五、三四四	二一、二〇六	二八、一六二	二四、一七八	一九、三三三	一九、三三三
五〇五、九三三	一〇五、二六九	一一五、三四四	二一、二〇六	二八、一六二	二四、一七八	一九、三三三	一九、三三三

需要農業金融的趨勢

九,120,000	11,000,000	110,110,000
(1,936)	(1,936)	(1,936)
1,800,000	100,000,000	31,000,000
(1,936)	(1,936)	(1,936)

農業上利用機器的可能與需要，已日漸增加。近幾年間，各國政府都竭力的使中小農家享受機械化的利益，或如德國與瑞士那樣製造小型曳引機，以便適應中小農家的技術與經濟的需要，或組織合作社由合作社購置機器，以便若干農家共同的使用。

化學肥料利用的數量，近來亦十分可觀。農業所以要利用化學肥料，乃爲了適應農業情況的轉變，然而要購買化學肥料，不得求助於信用。

同時，由於農村電力利用的增加，因而又需要高價發電的設備。一九三七年德國約有百分之八十的農場已有電流供給了，而電氣發動機的利用亦漸普及，尤以二千至一百公頃的農場爲最。總計德國使用電氣的農場已達五百萬農夫以上。

丹麥電力的利用，亦首見普遍。總計全國農村電力站共有三百四十七所。可以享受電力供給的農場，已經很多。此種農村電力，係賴合作方式，向金融機關借款設置的。法國居民獲享電力化的利益者計有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之衆。一九三六年，全國三萬八千個鄉區，祇有三千二百三十九個鄉區沒有電力的供給。所耗的費用至一九三八年一月爲止，共達七十四萬法郎，其中四十七萬法郎，係無須償還的補助金。三十萬法郎由國家補助，十七萬法郎由各省各鄉區和私人補助。其餘二十七萬法郎則以低利借得。意大利計畫實施土地墾殖，亦廣事推行農村電氣化，尤其在排水工程方面，有二三、六七〇處灌溉工程利用電力抽水機。一九三六年電力消費量，共達七千五百萬瓩 (Oktowat) (單位)。另有二百二十五個大土地墾殖區和二百

五十餘個私人排水站，每年電力的消費，共達三千八百萬瓦，在瑞典耕地之使用電力者，占總數百分之六十五。在美國與電力網連通的農場，一九二三年為一七七、〇〇〇宗，一九二五年為二〇五、〇〇〇宗，一九三〇年為五七六、〇〇〇宗，一九三五年為七四五、〇〇〇宗，一九三八年則增至一、二五〇、〇〇〇宗。聯邦政府於一九三五年成立農村電力管理局(Rural Electrification Administration)受命辦理十年農村電力貸款，總額可達四萬一千萬元美金。這筆貸款預計可作布成全國農村電力網的全部費用，期限規定為二十年，利率僅二、八八釐。

總之，農業現代化的結果，無論在農場經營方法上，農產品加工上，或交通運輸上，都需要大量的資金。但是這種資金為數鉅大，週轉遲緩，欲以農人本身的儲蓄來供給，已勢有不可能，但是要吸收一般社會儲蓄的資金，必須仰賴金融機關的媒介。

丁 世界經濟恐慌與信用需要

由於世界經濟的恐慌，使農業信用的問題複雜。除了上述各原因驟然增加農業信用需要外，他如適應新物價水準而發生的變化，以及便利農產品運銷所組織的團體，都使資金的需要增加。根據這次恐慌的經驗，深知農業在機械化和商業化的現況下，單靠努力生產之不足恃，必須注意完善的運銷。一種優秀的農場技術，必須與最適當販賣的時期配合。因此又發生了運銷信用，乃至建造升降機、倉庫、冷藏庫等等信用的需要。所以除了生產過程需要的信用，又增加了一種運銷信用。

第二次歐戰發生以來，自給自給的經濟已成爲普遍的趨勢，在在增加資金的需要。此時各國爲代替舶來品，而創辦新企業，均忙於國內生產的籌設，因而又發生了新的資金需要。於是另一方面新創辦或擴充的生產部

再需要過多的生產資本，另一方面被限制的生產部門，又有過剩生產資本的現象。實行自足自給的初期，會引起成本和價格的上漲，所以不但將改變的農工業增添了資金的需要，就是贖用國內生產產品的人民，亦莫不如此。因之不論是新創設的企業也好，擬擴充或改變的企業也好，其金融的需要都不外以下三點：

(一) 初創或籌備時期新企業技術上的研究和設計。

(二) 計畫時期，即新廠之建設或舊工廠的改變與擴充。

(三) 新企業的運用。

實行此項自給自足的計畫以來，資金的需要日增，人民自動的儲蓄，逐漸已不能使此種需要滿足。於是創造新的儲蓄以及吸收其他投資場所的儲蓄，便成爲每一自給自足計畫中最主要的因素了。

再則，自各國採行計畫經濟以後，關於經濟的活動，已嚴加限制，農業當無例外，自亦應該嚴格的管理。此種限制不但限之於主要農產品價格的釐定，且已及之於農業生產和農產運銷了。

最顯著的例子，可以美國一九三三年與一九三八年之農業調整法 (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ct) 爲代表。一九三八年之農業調整法，爲了農業生產和運銷的調整，規定由商品信用公司 (Commodity Credit Corporation) 應向農人放款，放款的目的，一方面延長主要農作物如小麥、棉花、玉蜀黍等出售的時期，一方面不使牛乳及其製造品早日脫售，以便放在手中多保留幾天，農人能遵守上項法令，即以農產品爲擔保而給予貸款。至於棉花、小麥、玉蜀黍、米、煙草等物之銷售，且已採行了運銷比類制的規定。

此外還有其他不大顯著而意義重大的實例頗多，亦可以證明年來大多數國家實行計畫經濟以後，大規模動員物力和財力的情形。

除上述各點以外，農業需要資金的狀態，又因農人負債之激增而加甚。更自一九二九年以來，農產物價格

慘跌，以致負債日增，政府不得不出而調整。

但是政府要出來調整，這裏馬上發生了一個問題：即農業信用制度對於普通與特殊兩種因素所造成的燃眉之急，是否可以滿足？有些國家對於這種答案，是「不能」，原因是信用的組織，亦如經濟活動的其他部門一樣，第一次歐戰以後，雖有相當的改進，但是戰後世界經濟的變動極多，所以仍未能完全的適應。農業上所遭遇的困難，分有技術、經濟、金融各方面問題，那些生產落伍和變更作物的農場，戰後必須重新建立健全的基礎，至由於物價暴跌而不能生利，或負債累累的農場，應該設法使現狀改善，但是信用方法永遠追不上事變和時代，它們多少總固守着舊習，他們仍然單注意於生產需要之供給，而漠視了自世界經濟恐慌以來顯示十分重要的農業運銷。

關於此種金融機關的缺陷，無論是機構上的或資金上的，各國政府均予以縝密的注意，結果或去改革或去充實，俾使農業金融的系統完成。此種工作，第一次歐戰以後，即已開始，迄今仍在廣續進行中。研究這種變動的趨勢，是十分有趣味的問題，換句話說，我們考察歐戰和戰後幾年及世界恐慌各原因所引起的世界經濟和社會秩序重大變革中對於農業金融制度所發生的反響，確是一種十分值得的工作。以下，我們想提出若干個問題，分析每一種問題，先作一般的討論，然後再說到各國的農業信用組織。

第二章 農業資金的籌措

第一節 解決農業資金困難的因素

我們在上文已經說過，農業信用由於普通的和特殊的因素之影響已一年年的增加，而且需要數額之鉅

大，又遠非銀行和政府的能力所能及。於是這一部分的需要，仍無方法滿足。對於農業金融問題，我們如加以一般的研討，便知農業資金的短絀，實有許多無法解決的困難。這許多困難，有些是農業之自然的和經濟的特殊條件，有些是經濟狀況不安下所引起來的困難。

的，無論農業技術如何進步，農藝經營人類總不會完全控制，所謂農情預測，並不一定十分的可靠。至於工業經營，多係個人的創造，其所造成的關係，雖然很多，但是解決的途徑，卻十分容易，然而前者則否，自然環境與現存社會的關係，限制住了農業的因素。

就市場價格的情形來研究信用問題，工業亦有些不同。每一單位生產量的變化，人力既不容易控制，農業市場的價格亦必與生產成本無關，而且要變得更農作物的種類，亦非易事，但是工業市場價格與不無關係。市場價格與生產成本的關係頗密，一位工業家能夠很精確的估計將來的出品，而且依照商情預測或國家的財政政策與關稅政策，又可以隨時變更自己的生產。

況且運用信用期間的久暫，係以所投資本的再生產的必要的時間為決定。這種期間農業也與工商業不同。在一般情形之下，農人從事資本之再生產，每年最多一次，農業的環境既受自然法則的支配，農人欲縮短生產的過程，亦是無辦法的事情。

農業經營與變化不定的自然條件，既發生密切的關係，於是，益使農業金融的困難加重。農業生產，除了無方法確定生產量之外，另外一種重要的總結，便是農業之全部收入菲薄，利薄如工業業。因此，一般儲蓄資金的投資者，寧願冒種種的風險，投資於利潤較大的地方，而不肯向期間較長，利潤較薄的農業投資。

第二節 解決農業金融困難的方法

所以問題的中心，便是用什麼方法來吸收農業所需要的資金？換言之，就是對於農業應如何在合理的經濟條件之下，保障供給農人以資金，俾獲得較好而有效的農業經營，來解決這種困難。一般的國家，都採用下列三種方法：

(一)獎勵信用合作社之組織，供給農人以最低利率的資金。

(二)採取干涉的政策，或代農人償還負債的利息，或予以特殊的救濟以及特殊的權利。

(三)創辦國家農業銀行，或由國家補助私立農業銀行資金。

近年以來，各國的農業信用政策，均計畫如何利用信用的方法，來配合着農業的特性，以便在相當範圍以內，好消除了農業生產上的各種危險。

論理農人無須依靠信用的援助，應該具有經營農場的必要的資金，但是事實並非如此，各國的農人大半是沒有資金的小農，要希望農人自己弄錢，不僅要應付一般的用途，且能適應意外的需要，幾無異於緣木求魚。因為農業除了水旱之災外，還有許多動植物病蟲害所釀成的災患，所以農人所需要的營業資本，必須有一部分依賴於借款，而此項資本，祇能靠明年的收穫取償的。

農場經營資本的運用，可以包括兩個時期：第一個時期，從發用經營資本起到農作物收穫時期止；第二個時期，從收穫時期起，到農作物之出售止。

第一個時期期間的長短，要看生產的情形如何，而生產的情形，又隨土壤性質、肥力大小、農場地位與氣候的情形來決定。

第二個時期時間的久暫，一方面要看市場價格的變動，一方面又視經營資本的準備金。前者，價格上漲，引誘農人提前出售農作物，價格跌落，農人囤積居奇，將要待價而沽。後者農人有了這筆準備金，可以分批售出一年來的農作物。

不過某些農作物的第二個時期常常需要延長，萬一農人的準備金維持不到這種延長的時期，便須靠借款的方法補救。這就是融通農產品信用的目的。

欲使農業信用保持經常運用而穩定實是一種重要的問題。惟其如此，便需要考慮如何避免銀行存款之突然的提存，所以此種金融機關不但應吸收大衆儲蓄的資金，而且還需要政府熱款的補助。實際上這樣辦的國家為數日多，尤其是融通農產品的信用。

如此，農業金融週轉突然間斷的危險，以及市場上農產品不利的反響，都可以避免了。

第三節 計畫經濟下農業金融的新階段

農業金融自各國實行計畫經濟以來，已從私人傳統經營的方式，蛻變而為一種與公衆有關的專業，於是農業金融的問題，又進入新的階段。政府農業生產的計畫，農人既須絕對的遵守，向政府請求補助金或低利的放款，自然事屬可行。政府要完成農業生產計畫，常有縮小或擴充某些生產部門的措施，在實行大量運銷以代個別小額運銷，而採用新方法集中產品以保全及聯售時，此種緊縮或擴充政策，亦常應用。為求農產品價格的穩定和利潤的增加，統制農產品出售的時間，似乎是一種獎勵農人穩健生產最好的方法。但是，如廠屋之建築，農產品的儲藏與處置，以及運送農產品至集中機關，便非有大量的資金不可，而可以自由干涉和保障這種農業信用的，祇有與統制生產運銷的集中機關最有關係的當局，纔可以處理。

第二章 農業金融的種類與方式

第一節 農業金融的主要種類

農業金融的組織，隨着各國自然經濟和社會的情形而異。例如甲國的農業金融也許僅注重生產過程的放款，乙國也許同時舉辦生產品加工、儲藏和運銷等放款。丙國甚或更進一步的創設自耕農，不但具有經濟的目的，而且含有社會的意義。所以無論任何國家的農業金融，均須與本國需要的精形適合。萬一發展的情形與借用的組織和需要之間的連繫不十分密切，則在農業生產上與農民生活上立刻便會發生不良的現象。

農業信用的主要類別，有下列幾種：(原註)

(一) 以廣義的生產為目的的金融。

(二) 為農產品運銷而設的金融。

(三) 贖養信用，這種信用，僅行之於某幾個國家。

(四) 具有社會目的或公衆福利目的之信用。

廣義生產信用與非生產信用有區別。所謂非生產信用，乃與農業經營的發展和改善，而實際幫助的費用，移轉出地所有權或農業財產或因繼承契約而移轉財產所取得的信用，即是非生產信用最顯著的實例。在農業恐慌時期為支付農人所遭受的損失而取得的借款，亦屬於此類。至於生產信用，例如購買種子、肥料、機器及牲畜，支付工資，擴充農場建築物，開墾、排水、灌溉所取得的借款等事，此外，又在所謂間接信用，專為調劑農產品的機構而用，普通也視作生產信用的一種。

以各種農業信用，或在同一國家內平均的發展，或祇有幾種通行而這幾種信用組織的方法，以及發展

的程度各國又彼此不同。所以無論任何國家農業信用種類之決定都要看該國農業種類以及農業發展的程度如何而異。

第二節 農業組織新趨勢對於農業金融方式的影響

農業組織的新趨勢，影響於農業金融的形式甚鉅。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小農聯合的運動，風起雲湧，聲勢浩大，尤以農產品生產和運銷的聯合最顯著。這種趨勢的展開，既在謀農產品生產、購買和運銷的便利，於是信用合作社亦應運而生，但是促成這種趨勢的發展，信用合作社勢必轉向其他信用機關借款，所以利用信用合作社來向一般農人放款，已成爲現在各國農業信用計畫之一了。

因爲世界農業的恐慌，和由於這種恐慌所形成的計畫，經濟施行以來，對於農業產品之生產和運銷，政府之干涉日強。主要干涉的方式，不外農作物耕地面積的統制。在這種統制政策之下，政府所注意的目標，乃係整個特種生產的農場，非爲個別的農場。所以政府全部的設施，完全集中在生產本身，而不是個人的生產。因爲該廠原來的企圖，對於農產品價格的維持，擬用生產和運銷的調節。所以一切基本農產品現在都從公眾福利的立場來統制，而不像從前那樣專門斤斤於個人方面了。這種政策，雖然大部分是由於經濟恐慌所促成，但是目前似乎已變爲經常的政策了。

自給自足政策之實行，也促成了與糧食和工業生產有關的一切基本農產品之增加。在有些國家中，這種政策，又與人口過剩的問題有關，爲了耕地面積之增加，致有土地墾拓計畫實施的促成，但要實行這種計畫，便非向最有關係的銀行和政府機關通融大批的貸款不可。

按農業信用機關已往的慣例，僅從事與個人利益有關的簡單的業務，後因環境變遷，始改變而爲一種公

共金融事業所以現在除從事於向行的私人信朋以外，復增加便利農人團體，公共企業，公共組織等一般社會大眾的集體信用一種。於是這種濶濶的情形，對於以往的農業信用制度，便不得不加以革新，但是要適應這種新的需要，便不得不由國家來供給大量的資金了。

(三) 第三節 農業金融分類的標準

我們研究了各國實際所採行的農業金融方式以後，便知道各種信用要在一個標準下加以分類，實際上是很困難的，因為可以作為分類根據的因素，實在是很多。

但是便施泰考起見，茲特試為分類，而將各種標準列之如下：

- (一) 依據放款的時間來分類
 - (甲) 短期信用
 - (乙) 中期信用
 - (丙) 長期信用
- (二) 依據提供擔保的性質來分類
 - (甲) 有財產抵押信用
 - (乙) 無產信用
 - (丙) 證券儲蓄信用
 - (丁) 農具與牲畜擔保
 - (戊) 農產品擔保

(丙)對人擔保信用，即由第三者擔保。

此外還有三種放款，並無任何擔保，祇是放款人對於借款人的品格、職業、能力的信任。

(三)依據放款的用途來分類：

(甲)購買土地信用；

(乙)農墾建築耕土，永久改良信用；

(丙)購買牲畜機器，農具，種子，肥料，殺蟲劑或其他生產必需品，以及支付工資等信用；

(丁)幫助農民儲藏農產品，一種特價而沽的信用。

(四)依據放款的性質來分類：

(甲)現金放款或準現金放款；

(乙)實物放款，即開來存摺。

(丙)依據放款人在現定期間前有無請求償還權來分類：

(甲)隨時可要求償還的放款；

(乙)到期償還的放款。

(丙)預先通知償還的放款。

(六)依據放款人的性質來分類：

(甲)直接由政府或國家銀行舉行的放款；

(乙)由半官營機關或受政府補助的私營機關的放款；

(丙)不受國家補助的私營機關放款，如抵押銀行、普通銀行、保險公司、地產公司、儲蓄銀行等。

(四) 普通信用合作社放款

(五) 抵押信用合作社放款

(六) 公共團體放款，如儲蓄會等是

(七) 私人放款

(八) 依據償還方法來分類

(甲) 分期償還 (repayable by instalments) 放款

(乙) 用年金法攤還

(丙) 一次償還放款

這許多標準之間，相關的極方頗多。例如購買土地的信用或實地永久改良物的信用，往往是採用年金法攤還方法的長期抵押信用。又如購買生產必需品的放款，往往是用擔保信用再加上證券儲押或牲畜農具的擔保，並且經過短時期後就要償還。再如補助農人存儲農產品待價而沽的放款，普通係以農產品本身為擔保，而於農產品出賣時償還。

事實上雖然如此，但是由於種種不同的特性，卻造成了許多變態的農業信用。例如

如愛爾蘭的購置土地信用是直接由國家貸與的。英帝國各部關於土地改良及其他相似的信用或直接用國家貸與，或間接由銀行貸與這是一箇最好的例子。

意大利的農業信用是由半官機關辦理的。

法蘭西的農業信用係由合作社經營。

農業金融的種類與方式

至抵押信用之由抵押銀行或非合作團體貸款，各國之實例甚多，不勝一一枚舉。抵押信用合作機關，以德國的「土地信用社」(Landesbanken)為最著，丹麥和瑞典，雖然也有這樣類似的機構，但是不如德國的享名。

美國一九一六年根據「聯邦農地貸款法」(Federal Farm Loan Act)所設立的聯邦土地銀行，採用德國「土地信用社」的制度，而略加以簡單的變更，這是一種混合的制度。雖然不能稱之為抵押合作，可是「土地信用社」合作的形態，卻保存了許多。嗣後美國於一九三三年成立農業信用管理局 (Farm Credit Administration) 實施農業信用大改革，也把這種信用制度容納在內。

以第三者的擔保為依據的合作信用，主要的方式計有雷發契制 (Raiffeisen System) 許爾智制 (Schulze-Delitzsch System) 杜路查提制 (Luzzatti System)。

實際上，雷發契制與許爾智制不過是雷發契制的變態，這兩種制度以在城市中放款最適宜。但是在意大利依據杜路查提制所設立的人民銀行 (People's Bank) 以及其他各國許氏魯氏的人民銀行，有時也向農業方面放款。

雷發契制源起於德國，繼起仿效的國家很多，雖然後來這種制度，有時變動了原制的辦法，或甚至改易了新的名稱，但是基本的精神，或說許多數國家除設立地方信用合作社之外，又創設區域銀行或國家銀行，向人民有系統的放款。

最後通氣提及的，便是有些國家，為了維持農產品價格，防止農產品急於脫售，又有農業質單 (Agricultural Warehouse) 的設法。對於這種質單，法國和若干拉丁美洲國家，都用特別的法令頒布。

我們已將重要國家農業信用發展種種的形態，作一概括的說明，並且按照種種的特點來加以分類。但是

一般教科書與我們的分法兩樣，它們大都將農業信用分為經營信用、農業改良信用和購買土地信用三大類。極與短期信用、中期信用與長期信用的分類相當。茲根據這種標準分別加以研討，並說明其目的所在，以及其所運用的方法。

第四節 農業金融通常分類的方式

甲 經營信用

子 經營信用的目的

經營信用之目的，係供給農人一種經營農場的資本。實言之，經營信用乃係供給農人一種流動的資本，這種流動的資本可於一季或數季以內收回，很短的時期內就可以償還。但是有些國家的經營信用不僅供給農人一種流動的資本，而且還貸與一種購買農具和牲畜的資本，此兩種資本的性質與普通流動資本不同，放出的款項往往須四五年以後償清。

這種信用係由於既成的事業而發生。目的無非要保障生產過程的綿續，不知者常和商業信用相比擬。然而細加比較，二者之間的差異很大，尤其是關於放款的期限。商業信用多為極短期的放款，農業放款普通總須在一年之後纔償清。除此以外，擔保者亦不同，商業信用多為對人擔保，農業上的經營信用都是實物擔保。這種擔保普通均用動產如農作物或牲畜等抵充，間亦有用不動產擔保者，如以土地作抵押的透支放款等是。假如商業信用而用不動產擔保，在原則上借款人已喪失了抵押品的占有權（以債券質押亦如此），但是農具信用則不然，農人不但仍可以保留抵押品的占有權，且還可以繼續的使用，如願換得償還債券所需要的資金，甚

且抵押品如農具牲畜等還可以出賣。至於正在生長的農產品亦沿用此法辦理。

丑 監督用途的重要

就各國的實況來說，各國經營信用，有種種不同的制度，這些制度多隨各國農業的情形，技術專門化的程度以及集約經營的範圍如何而異，就這種信用的經濟效能而論，如何保障放款確為經營農業上使用，且能發生最有效的成果，確是一種最重要的任務。然而這種保障，很不容易做到的，因為大多數農人都沒有技術的常識，且散處僻壤，猶不能充分獲得技術上的指導。即手中有借款，也往往不能得到合理的利用。因此，有時貸款機關，便與農業技術指導機關聯合地來監督借款的用途，因為放款的條件特別優厚，而且放款的危險，至少有一部分由社會共同負擔，所以用途的監督，實為必要的措施。這種監督方法的發展，在農業信用的方面確已有了相當的進步。

為保障放款完全用之於農業生產方面起見，有些國家特以法律制定放款除以現金外，在可能範圍以內，並得以肥料、種籽、殺蟲劑等物品充抵。

這種辦法，因為可以監督農業必需品的品質，所以很受外界的贊揚。何況此事，又非農人力之所及，有利於農業技術的進步實非淺鮮。

寅 農產品信用的需要

經營信用，包括着兩種資金：一種是農業生產金融；一種是農產品貿易金融。由於經濟的恐慌結果，農業循環，特別是農產品運銷上的各種問題，已引起了有關人士嚴重的注意，為了農產品運銷的便利，金融機關極力

補充借款的數額，這便是所謂逆銷信用的政策。這種政策的重要在印金增加，且引導政府擁護債務的方針處理。

(一) 農產品運銷權的目的，係對延緩出賣農產品的農人，予以資金的融通，以代替出賣農產品所得的現金。爲了這種目的，遂有農業單位的運用。所謂農業單位者，係一種經過籌劃而組織的農業單位，其產品由該單位作爲借款的擔保。農產品所有人在該單位之資金，均可用這種單位獲得所需之資金。如此，在放款方面，其程序極爲簡便，在農人方面，亦不致於將擔保的農產品急迫的售出。就法律性質言，這種單位極成爲一種動產抵押的左鄰，與抵押權極相似。

如果沒有這種信用，則農人欲將資金的融通，須以抵押品爲擔保，但這種信用，決不會很大。(二) 爲不以這種簡單的償還契約向債權人借款，憑一己的信任爲唯一的擔保，但是這種信任，決不會很大。(三) 爲不願產之抵押，以取得短期的貸款，使農人負擔其地權證明等費用。

農產品廢款與儲蓄，防止農產品的急遽拋賣，以期在新農產品上市之際，可以減少一時過剩的供給。而這種應用，對於生產者的利益尚大。對於消費者亦無若何損害，因爲如果沒有這種通融資金的方法，則價格有隨時會降至生產成本以下，但是也會使物價上漲。價格漲落的情況，爲生產者與消費者均受其害，祇有中間的商民沾光。

自始如歐戰發生以後，主要農產品貿易的情形已如上文所述。這對於生產者的放款，不但產生了經濟的效果，而且還具有社會的價值。不自耕種的維持，原爲多數國家的農業政策。因爲在農產品中，農人最易受其影響。而這種不能讓他們獲救，甚至於也佔有一席的地位。況且就生產的貢獻而論，政府也應保護小農的生產。所以是以農產品爲擔保的放款，卻也有技術上的資金融通的相法。但上述種種，但是要辦理這種放款，將

一九三四年計二八九公噸，內計小麥一、二六〇、八三六公噸，番薯片四三、三〇一公噸，麥芽一〇、一五三公噸。

巴西憲法第一九三九年七月五日的法令，規定私人或運用農村基金之社會，得以農產品為擔保，而申請政府的墊款，但這種種墊款專以生產人為對象，且須在農產品發生滯銷或缺乏情形時，才可以申請。墊款數額以不超過提擔保的農產品或商品價值的五分之三為限，自主要農產品實行共同販賣政策以來，這種種信用已十分的發展。

南斯拉夫政府根據一九三八年六月十四日的法令，成立了密藏倉庫公司 (Štose Company) 為糶糶密藏倉庫，以擔穀類果實、雞蛋、乳酪等儲藏，存儲於該公司內的農產品，可以發給匯單，糶家金融機關即憑以放款，放款額得達所值之百分之七十五。

蘇聯羅斯托夫的農產品儲藏和農產物資金，係依據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密藏倉庫建築法及一九三七年四月廿九日儲藏所與穀物質押法的規定設施的。該國經濟部現在建築密藏倉庫八十所，係採用最新式的設備。國家銀行負有通融儲藏穀物資金的責任，無論農人商入以及私立銀行所儲存的穀物，向國家銀行提出匯單時，均可以請求貸款，惟貸款數額以達至穀物所值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為限。

在葡萄牙，農業質押的出現，也刻為銀行信用業務的一種，此事向由 Caixa Geral de Depositos, Credito e Previdencia 以及 Caixa Nacional de Credito 辦理。此項質單的發行，以穀物和酒類為最著。

阿根廷的農業質押契約，是由於一九一四年十月十九日的法令成立的。作為擔保質押的物品，對於債權人的貸款額、利息支付，以及其他必要的用費，均有特殊福利的保障。擔保品的使用權，仍歸債務人所有，惟所有權則移轉於債權人。

除此以外，其他各國對於農產品資金的融通，也採行了種種的辦法。在新興農業信用組織中，這確是一個最有實義的時點。

乙、改良信用

1. 改良信用的特徵

農民不僅經營農場時需要信用，就是農業改良時也同樣的需要信用。可是在體質組織資本和改良資本的區別很大，尤其是要向補助的長短更不同。因此，這兩種借款的用途，也就有了差異。通常的借款說，經營信用，自較改良信用的期限短，這是二點很顯著的不同。當農業改良時，農民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現在我國所要討論的一種信用，乃是與一般利益有關的信用。所謂土地改良，實際上就是增加國家經濟的資源，改善人民的生活，所以農業改良信用實為個人利益與社會福利兼顧，不特與各種信用無異，且同時此種信用還具有國策上的重要性，這是不容忽視的。一點，家過發利對於這個問題，第一步應從國內的困難談起。下面幾個問題，每一個國家都在那兒考慮，即土地改良的可能性，國內土地改良的緩急，以及土地改良的途徑，通融的方法，究竟應如何注意？尤其是各國都在那兒進行着大規模的工程，去地甚廣，灌溉包括登瀛，更難該注意這種情形，多例如建築堤防，防止尼羅河的氾濫，開闢廣大的沙漠，種植葡萄，種植橡樹，以及沿巴拿馬運河兩岸原有瘴癘的區域，使改良適合於人類的移植，以及在羅馬尼亞（羅馬尼亞）種植橡樹，以及軍器工程等等，皆是大規模的工程。這些工程在廣義上講，都可稱為改良工程，但這些可由國家發動，運用國家的財力，而信用能進行。

這些工程密切相關的，又有保持耕地面積和防止水災、雪崩、山崩，以及其備自然災害所必需的工程。但是本書對於這類工程可以不加研討，因為這類工程並未具有直接的生產性，而且除了運用國家實力之外，資金是不易籌措的，私人的資本決不願投施到這類事業上去。

丑 改良信用的範圍

本書研討的範圍，祇限於具有下列兩種特點的改良事業：（一）可由私人發願創辦的事業；（二）經改良之後，不久就能增加生產與收益的事業。這類事業大都係未耕地之開墾、低窪地之排洩、乾燥地之灌溉、運輸工具之供給、建築穀倉、窖藏室、冷藏庫、水管、住宅等等。

取得必要資金之主要條件，就是所創辦的事業，必須是具有確實利益的事業。貸款人總希望他的投資能夠得到充分的報酬。

但是要決定每種改良事業的重要性和正確性，換句話說，要確定每種事業是否屬於本書研究的範圍之內，很不容易決定。大體言之，凡是規模太大，期間太長，受影響的人數又多，而只能由國家舉辦者，均不能列在範圍以內。如墾丁、低窪地的開拓工程，荷蘭須德海（*Arker Noe*）的排水工程，丹麥邁特蘭（*Jutland*）荊棘地的開墾工程，都是屬於這一類。

除此等本工程以外，就是普通所稱的土壤改良工程。這類工程的重要性，已經為一般人所認識，但是對於實施這類工程所需要的信用供給，卻與所期望的相差尚遠。

因而對於土壤改良工程，取得改良信用的困難。

關於農業改良，還有若干待解決的困難。這些困難，根據我們研究的結果，有些是一般性質的，有些是因國而異的，不過歸納起來，可以分為三種：（一）資本之缺乏，自上次歐戰後，這種困難已日見增強和普遍；（二）投資難的難題；（三）選種繁殖推廣之難題。以下逐條論之。

第一種困難，在可能範圍以內，必須吸收救濟的資源來克服。除前於報論的其源頭是一極大而不容易克服的困難。事實上說，祇有所借資本能支付普通利率的那種土地改良計畫，纔應該動議，因為那些改良土地生產力的工程，祇要謹慎從事，對於所用去的資本，總可以獲得適當的報酬。假如土地改良計畫的本身，所有的收益，連支付利息都不足，則在某種情形之下，或許可以貸款及其他有關的團體，取得資金時，援助這種援助，必須免息的。

此外還有一種極有效的補助方式，就是由政府承認保息，或准許某種捐稅的減免。

除上述各種困難外，尚有其他特殊的原因，亦值得我們注意。有些國家所需要的抵押保證，必須經過嚴格的檢驗和煩雜的手續，纔可以取得。甚至有時因抵押權之事先存在，而不能再作擔保品之設定。另有一些國家，貨幣的購買力非常不穩定，法律中關於農業改良或土地改良的觀念，尚缺乏確定的解釋，以至於佃戶所從事之改良工作，在法律條例中，皆無補償明文之規定。

所以真要實行改良信用，關於抵押權的法律，務求有簡明正確的規定。同時，為了執行時便利，抵押的程序亦應該前後一貫，以便將來法院處理此事時，力求簡捷了當，俾使債權人追償舊欠日期迅速，而所費又十分經濟。

有些人主張對於貸款人，要有一種立法，俾使其擁有對擔先前抵押權的某種優先權。此種法律，或無疑義的，可以鼓勵土地改良信用的擴充，不過這種優先權應以不超出因改良土地而增加的價值為限。最近西

里的大地產務種法，已經趨天種政府核准，明文規定新移殖機關貸予土地所有人的放款，應以土地抵押權為擔保，這種抵押權有對地產稅前抵押權的優先受償權。

實際上大規模的改良工程，大都是由地主或省縣團體舉辦的。這些團體，向金融機關所提出的保證，實遠較單獨借款的私人為優越。意大利的土地墾拓灌溉銀團比利時的水利會（Wateringues）以及若干國家的水利合作社（Hydrophilic Cooperatives），保加利亞的土地改良協會等，均為這種組織最顯著的例證。

為保證借款，確係在預定的用途上使用，以及改良工程確已繼續完竣，往往授予貸款人某種監督權。因此，有些國家貸款是隨工程進展的程度而分期付給的。有時國家直接參與改良的工程或給予補助金或保證本息的償還或予以其他適當的方法援助。

改良信用的方式

上述這種業務普通都由抵押銀行來辦理，因為此種銀行不僅富有資本市場的知識，而且又容易吸收資金。通常獲得這種信用資金的方法，係以土地為擔保而發行債券。倘若每年以後些照償務逐期攤還的款額，用抽籤方法收回，但是要實行這種方法，須先要根據經驗利用各種方法（例如發行價格等）造成有利發行的環境，以避免過高的利率。因為金融機關債券之發行必須在金融市場可以吸收債券的時候。有些國家債券之發行，因有國家的保證，較易於發行。但是這種保證，僅以國家認為有利於整個社會團體的改良工程為限。保證的方法，普通多由國家補助借款利息的償還。

除此以外，還有一個應該注意的問題，就是償還的條件，應與債權人與債務人雙方面有利換言之，後者滿足雙方面的要求。一般貸款所用的償還方法，多為五年、十年、二十年乃至三十年的分期償還或分期攤還制。

農家貸款的償還，應與土地實施改良所增加的收益調合，為使償還的數額，不致於苛重，在原則上，普通採期攤還，多非在契約成立之後，便開始支付，須視改良工程的性質和重要如何，並經二年至五年之後，纔開始支付。

丙、改善農家信用計畫

辰、中歐東歐農業金融專家所擬的改良信用計畫

最近幾年以來，中歐與東歐各國，因為農業恐慌的結果，特別感覺改良信用的需要。一九三零年十一月保加利亞、捷克斯拉夫、愛沙尼亞、匈牙利、拉特維亞、波蘭、羅馬尼亞和南斯拉夫各國的農業金融專家集會於華沙討論中歐農業信用的一般問題，對於整個問題，擬具了一個意見書，為適應這些國家的需要起見，並擬定了兩種信用方式：

第一種信用方式，包括購買化學肥料、改良品種、各種農業必需品、飼養牲畜、支付工資的貸款。這些費用的負擔，有時迫使農人在不利的時期，如新穀登場的時候，出賣農產品，在這種情形之下，如能給予農人九個月以本等或稍許以下的貸款，不但可以提高穀物市場的價格——對於上述各國，這是一個最重要的問題——而且因為消費農產品收益的增加，還可以提高農人的購買力。

第二種信用方式，包括實施改良提高土地生產力和土地價格的貸款。這種貸款最長的時期，在原則上定為五年，限定專充下列各種用途：

(一) 購買農具

(二) 購買牲畜，特別是種畜

(三) 修理並擴充農場建築物，普通以在短時期內，即有收益的改良物為限

(四) 改良池塘、葡萄園、菜園、綠舍等

(五)開墾土地

(六)某種農地改革之實施，例如小農地之整理。

(七)舊債整理，如有必要時，可請求普通金融機關以外的團體資助。

由此可見這些放款大半用之於改良農人的經營設備以及促進這種設備的有效的使用。

中歐與東歐各國的農人未能獲得中期的改良信用，便不得不利用短期信用，而短期信用為時過暫到期以後，農人猶不能償還，結果乃另借高利貸的新債，農人的痛苦於此可知。

歐洲各國的農業金融專家為保障貸出的借款，確在指定的用途上應用，提議組織一個特殊的監督機關。此項

監督分事先監督農事後監督兩種借款之際，事前的監督是值得採行，但僅有一部分效力在某種情形之下，如

購買生產工具及實施某種工程或裝置某種設備的貸款，這種事前的監督就十分的有效，因為這些貸款須向

金融機關提出確實滴號的原始發票，或證明該項工程已經實現時纔可以付給。

至於事後監督金融機關最難取得地方團體或居間人的協助，在可能範圍以內，這種貸款如能儘量的

貸與合作社社員，則監督的效果更可以加強。

消。

已 意大利的改良信用組織

關於改良信用的組織，意大利是一個特別值得注意的實例。意大利全國農業改良信用集團 (Consorzio Nazionale per il Credito Agrario dimiglioramenti) 是一個專營改良信用的公共團體，成立於一九二七年。

金銀土銀兩等物，其用途雖與普通抵押不同，但其性質則與普通抵押無異。

抵押信用的特點

實施大規模的土地改良與購買土地以及解決遺產所需要的資本，是祇能用逐漸積蓄的利息彌補的。所以抵押信用，一般是長期信用，有時甚至延長到五十年或五十年以上，這種信用主要的特點，就是期間長久，擔保品可靠，因為一般擔保品都以土地抵押權為限，這種信用實際與抵押信用的特點，就是對於土地所有人或耕作人的信用，不難說是對於擔保品本身的信用，因此放款的利率便低，至少在理論上應該如此。

如要擔保品越難的可靠，至少應具有下列兩種條件：(一)抵押土地的價值，須與貸款的數額，保持適當的比例，急於抵押的主題，已無任何債務，第一條件，係經濟方面的問題，第二條件，係法律方面的問題。要想滿足第二個條件，抵押權必須公告，抵押地產必須有正確的登記，同時尤應賦予抵押權一種對抗其他一切債權的優先權。故在土地登記制度完善的國家，其抵押信用恆普遍的流行，至土地登記不完善的國家，不僅抵押信用不會普遍的流行，就是農業的發展，亦因而遲緩。

要是不動產抵押制度可以建立，對於投資者獲有良好的擔保品，同時債務的清理，亦必簡易迅速的解決，不特如此，有時甚至可以吸引外資的流入，以及向外國債權人發行抵押債券。

建立不動產抵押制度的要件

要建立不動產抵押制度，須具有下列幾個條件：

抵押金銀的種類與方式

(一) 抵押權的設定，必須簡捷明瞭，不使債務人或有意願負擔的壓迫；

(二) 擔負要確實，財產估價要可靠，土地信用銀行的放款，普通皆以不超過第一次抵押財產價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同時土地估價亦要十分精確審慎的規定；

(三) 債務人喪失信用，無償還時，應保轉換者清理債權之迅速，無須支出過度的費用；

(四) 擔押權得以流通要極而轉讓他方。

此外還有三點很重要，就是有關土地權利的情形，事先應公告，俾使投資者於貸款之前，予以查明借款入是否確係提供擔保財產的惟一合法所有人，該項財產有沒有訴訟上的糾紛，或其他不潔的情形，以及一切不合理的意圖的糾紛。

抵押權的擔保是獲得土地信用業務需要資金的最主要工具，這是一種具有最高擔保力的債券，在若干國家中，都很普遍而流行。

每年借款入償還金融機關的，亦一定不超過金額，一般期限全部本息均可以償清，這種分期攤還債務的辦法，對於債務人是十分便利，至於於土地為擔保的抵押債券，隨有固定的利息，係根據全部抵押權發行的，按照貸額償還的數額，用抽籤方法來分期還本。

實地信用功効

抵押信用，除了主要的經濟功効之外，對於一般農業經濟亦具有很大的效用，例如抵押信用所供給的資金，使土地脫離地稅權的束縛，使農制所有自由申訴一切土地負擔，解除使零碎的地段，可以重畫，使新購買的土地，可以放墾，這都是最顯著的例證。

但是一般放款人對於貸出資金的用途，一向不加任何的干涉，因此土地信用就不一定能夠促進農業的發展。所以要發揮土地信用的效能，必須與改良信用配合。因為祇有土地改良的信用始可以增加土地的生產和收益。

卯 土地信用保障的必要

不過土地信用，需要合法的保障，所以政府對此，應加以干涉。所謂合法的保障，或為法律上簡單的條文，或為監督抵押的管理，以保障放款正當的使用。土地抵押的投資，有時因為收益甚少，以致不能吸收大量的資本。這時國家便應出而干涉，以求必需信用取得的便利。因為土地適當的利用，乃是一個國家最根本的問題。至於資金的供給，或由政府本身撥出，或運用政府的力量，而強迫銀行籌措。不過政府對於這一種信用或分擔利息的給付，或予以一種特權或其他特殊的利益。

第四章 農業放款的條件

第一節 利率

甲 利率須適應農業的特殊情形

貨幣的價格，乃是生產費用要素的一種，它在任何金融業務方面都重要，尤以在農業方面為最著。上文討論農業經營金融時，我們曾經說過，農業的投資，雖沒有工商業的安全，但是，工商業的收益，卻遠較

農業爲豐厚，根據這一事實，農人所能負擔的利率，不如一般所希冀的那樣高，便可以證明了。所以農業放款
的利率，不僅要看一般供需的狀況，而且應與農業生產特殊的情形，以及農場的收穫相適應。

至於資金的運用，除足以支付農人的生產費用以外，並應極力保障其豐利可圖，因而放款的利率，不但要
與家庭農場的收入相適應，還要隨着信用業務的性質而區別。

乙 歐戰初終及經濟恐慌後的利率

上次歐戰初終與經濟恐慌後農村的情形，假如我們研討一下，便發覺有些國家利率之高，實與貸款極
營企業以後所獲得的收益不相稱，如果此時負債數額之鉅大，已成爲重要的問題，那麼借款的利率亦一定十
分的困難。

可是由於政府採行減輕農業負債辦法的結果，以及受了其他種種經濟和貨幣因素的影響，這種種情形
已稍有不同。到了一九二七與一九三八年間，各種長期與短期的信用，就不像從前那樣負擔苛重了。雖然各
國利率的變化，並不完全相同，但是多數的情形，都有下降的傾向，尤以中央銀行法定貼現率的下降爲顯著。因
爲變更中央銀行貼現率，直接可以引起放款利率的反應，所以對於那些常常向公衆放款和直接貼現的農業
國家的中央銀行的影響，其顯明的地方，自勿庸待言。各國中央銀行平均法定貼現率的變動，總計自一九二九
年起迄一九三八年之間的情形如下：比利時由四·三五釐跌到二·六一釐，丹麥由五·一二釐跌到四釐，芬
蘭由七釐跌到四釐，法國由三·五釐跌到二·七六釐，德國由七·一一釐跌到四釐，匈牙利由七·一六釐跌到二釐，
意太利由六·七九釐跌到四·五釐，日本由五·四八釐跌到三·二九釐，荷蘭由五·二三釐跌到二釐，
挪威由五·五七釐跌到三·五一釐，波蘭由八·六四釐跌到四·五釐，瑞典由四·七四釐跌到二·五釐，瑞

士由三·五釐跌到一·五釐，英國由五·五釐跌到二釐，美國由五·一六釐跌到一釐，可見各國當時利率下跌的情形一般了。

丙 各國的現行利率

爲舉例起見，茲再提出若干國家農業放款現行的利率，以供我們的參考，不過應該注意的，就是這種利率的規定，是視各國一般經濟的狀態以及特殊的貨幣政策而異。

先以德國而論，德國公開信用市場對入保證的放款利率平均都是四釐半到五釐半之間，各個銀行團因爲事前已有協定的締結，所以彼此並無若何的差異。不過對於具有特殊用途的放款，如購買肥料，利率猶可以減低到四釐左右。不動產抵押放款利率，同樣的，亦與此彷彿。土地信用機關的放款利率一律規定爲四釐半。減輕負債的企業放款，抵押品如可以充作信託基金(Trust Fund)的投資(原註)利率規定爲四釐，如不是這一種抵押品而係另一種抵押品，利率規定爲四釐半。其他金融機關的不動產抵押放款利率也減低到四釐半。私人放款的利率與金融市場的利率，因爲政府已力使之平衡，所以上述的利率與私人放款相較並不高。根據一般估計，私人借款的利率，普通都未超過五釐。倘借款用途，確與國家經濟有迫切重大的需要，爲便利滿足這一種需要起見，在某種情形之下，政府且不惜用保息的方法來幫助農人屬於這一類的放款，有一土地改良信用等項，因爲受了政府的補助，所以利率已經減低到三釐。

原註：照減輕負債條例規定，依照減輕負債方法每種財產首先要計算出它的每年收益的資本價值，作爲它的貸借限度。關於這種財產可以投資的數額，最多不能超過該收益資本價值的三分之二。

比利時國家農業信用局 (Institut National de Credit Agricole) 有兩種放款，一種是農業特權

聯邦土地銀行：

國家農地放款合作社 (National Farm Loan Association) 約定利率(註十)

廣播放款(包括皮托里哥(Poto Rico)之放款在內)約定利率(註十一)

土地銀行儲蓄(註十二)

聯邦中期信用銀行(註十三)

合作銀行(註三)

商品放款

經營資本放款

設備放款

生產信用協會

緊急農產品及飼料放款

一九三四年—三五年救濟旱災放款

註：(一)凡在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一日至一九三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放款如係國家農地放款合作社貸放之放款，則新時減至四釐半重

一 樓貸出者減為五釐，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四〇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放款利率暫減為三釐半或四釐。

(二)土地銀行監督放款如在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一九四〇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利率減為四釐。

(三)在皮托里哥的放款利率增高半釐。

法國區域農業信用銀行 (Regional Agricultural Credit Banks) 放款的利率是預先規定的計長期

放款規定為三釐，短期中期放款利率，且有一最高額的規定。

希臘農業信用銀行 (Agricultural Credit Bank of Greece) 利率的規定，按照放款的種類，分成五釐至

農業放款的條件

六釐半數種。

匈牙利之農業放款，係以法定一致的利率為標準，最高額利率定為七釐至七釐半。

拉特維亞農業放款的利率，有好幾種標準：(一)購買土地的放款利率為二釐；(二)調整遺產以便共同繼承人買同土地的放款利率為三釐；(三)農場建築、土地改良以及農場設備（如電力、自來水等）的放款利率為二釐；(四)購買牲畜農具的放款，利率由二釐至三釐；(五)轉換短期借款的放款，利率為四釐。

荷蘭的雷發巽式銀行，短期放款的利率，定為三·七五釐，在某種情形之下，這種銀行的中央銀行，間或亦舉辦長期放款，利率為四釐。

一 葡萄牙的農業信用準備銀行 (Cassa Geral de Depósitos, Crédito e Providencia) 放款利率一九三八年規定為五釐至五·七五釐。

羅馬尼亞私營銀行短期放款的利率九釐半，長期信用金融機關因與政府合作的密切，所以放款利率較輕，都在六釐半與五釐之間。

南斯拉夫短期放款的利率為五釐，中期放款的利率為一分，長期放款的利率為六釐至八釐。

為防止利率的過高，另外又有一些國家曾有限利率最高額的限定，可是事實上公開信用市場中的利率與自由市場中的利率，總有些區別。前者，因受銀行的調劑或政府的干涉，抑低了利率，後者，貨幣價格時時上升有時漲漲無節，尤以銀行資金缺乏，借款入當屢孔急，不得不向私人乞借，為時既重，利率甚至具有高利貸的性質。

合作信用機關消滅高利貸的奮鬥，雖具有功效，然而有些國家以此收效不宏，且另以法律的方法取締。

丁 取締高利貸的辦法

各國所流行的高利貸甚多，例如保加利亞所流行的高利貸就有兩種主要的方式，一為青苗貸款，即以農場中正在生長的農作物為抵押，一為課徵極高的利率，並有額外的苛索和非法的欺詐，以築高負債的數額。政府有鑒於此，遂於一八八〇年、一八九三年、一九〇二年及一九〇五年先後頒布了取締高利貸的法律。一九二七年四月三十日又頒布新法，內中規定：「凡以穀物或其他農產品為擔保而舉行貸款，企圖利用債務人的困難，增高利率至保加利亞中央銀行貼現率六毫以上者，應處以六個月徒刑，並科以五千利瓦 (Lewa) 至五萬利瓦的罰金。」可見當時情形的嚴重。

一九三八年五月四日羅馬尼亞頒布了「規定利率與取締高利貸」的命令。規定民事借貸法定的利貸比較商業借貸法定的利率高一釐，羅馬尼亞中央銀行的商業貼現率又比這種貼現率高二釐。此項法定的利率，不祇是一種合法的利率，且可以作為未規定利率條件放款的標準，惟以不超出中央銀行四釐的貼現率為限。如在借款或借款轉期的民事契約或商業契約中發現有承認或要求高利貸的情事，即認為犯法。政府為懲罰起見，應處以兩個月至兩年徒刑，並科以一萬賴 (Lei) 至三萬賴的罰金。

匈牙利一九三二年七月頒布的法律，曾規定了高利貸的性質。認為高利貸契約，係指利用借款人之無知或處境之困難或利用一己的地位，施及借款人之影響，謀求較諸所予援助的價值尤高的利得的契約而言。在法律上，這一種契約，一概宣告無效。

在南斯拉夫的塞爾維亞民法 (Serb Civil Code) 上所規定的利率，應以不出超一分二釐為限。超過時，超過的部分，在法律上無效。適用於哥羅西亞 (Croatia)、斯洛微尼亞 (Slovenia)、波斯尼亞 (Bosnia)、黑塞哥維那 (Herzegovina) 和達爾馬提亞 (Dalmatia) 的民法，規定最高利率為六釐，但有抵押品的放款，最高不得過五釐。蒙的尼哥爾民法 (Montenegrin Civil Code) 的規定，週年利率至高以一分為限。塞爾維亞民法，並規定不得

收取複利，惟債務人如不依期付息，未付的利息，得於另訂新約時加入原借的本金，期滿按照兩者的總和計息。又一般民法禁止利息上加算利息，但締約當事人訂明利息延付至兩年以上時，延付的利息，應加入本金計算。一九二九年頒布的南斯拉夫民法，適用於全國，規定利用對方窮迫的情形所收取的高利息，應受徒刑罰金以褫奪公權的處分。

各國取締高利貸雖有上述種種的禁令，然而鄉村中的高利貸仍然一樣的猖獗，所以一般人的意見認為取締高利貸的最有效的辦法，必須以無組織難統制的信用，代之以有組織能統制的信用，方能徹底的根絕。

第一節 擔保

甲 確實擔保的重要

為保障金融機關地位的安全以及避免農人不濫用所借的貸款，一切的放款都應該具有確實的擔保。所謂放款的意義就是交予借款人一種現在的財富而換取借款人未來的財富，但是現在的財富早經存在，確實可靠未來的財富或許永不能實現。所以農產品價格無論如何的波動，已不如以前的劇烈。因之，放款機關所接受的擔保品亦較之從前的確實可靠。今後放款的條件我們希望不要像從前那樣的苛刻，至於如何來改善現狀現在確有一些國家已經這樣的作了。

乙 對人擔保與實物擔保

放款的擔保，可以分為實物擔保和對人擔保兩種。

對人擔保或以借款人的地位、品格或能力為擔保，或根據第三者或相互的擔保。

第三者無論為私人或團體，如借款人不清償債務，應由契約中訂明，改由第三者償還；如債務者為公司，且可以要求全體董事或若干董事擔保，甚或若干人聯合起來共同的償還。如斯，債權人的擔保者既多，則於必要時，就可以要求各個擔保人清償全部的債務。各個擔保人所負清償債務的責任，既與借款者本人相同，債權人的保障，亦一定十分的穩固。

最後，我們討論一下相互信用，亦即是合作信用。按農業信用合作社組織的產生，係因為農人不願意向銀行告貸。這種雷發巽式的信用合作社有兩種特點：（一）對於合作社的債務，社員負有連帶無限的責任；（二）信用合作社的業務，具有地域上的限制。

另一種倉庫是賣物倉庫，其中包括不動產抵押和其他質押，例如農業質單 (Agricultural Privilege) 等。農業質單，祇有農人知識水準較高的國家可用。如果農人的知識水準過低，使用這種質單是十分危險的。

丙 各種信用不同的擔保

意大利比利時兩國，不用農業質單，而用一種稱為「農業特權」 (privilegio agrario or privilegio di agricoltore) 的擔保替代。這種特權係在動產上為抵押權之設定，對於此項動產放款人具有一種優先權以及特權法控訴權。

不動產的抵押普通視為長期放款與中期放款最好的擔保，主要的理由即是契約中已經訂定債務人如

不能履行義務，債權人就可以從土地取償。至於強制執行的程序，各國的辦法相同，但有一點須注意，就是關於強制執行，因為農業恐慌的結果有許多國家已經採用了「扣押權」(right of distress)的處置，於是強制出賣地產之事，漸不可能縱有可能實行的手續，亦十分繁雜了。

丁、各國放款擔保的辦法

關於放款擔保的方法，讓我們再選擇幾國來說明

德國放款的擔保可分有：(一)「質押品所有權移轉」(the transfer of the property right in the pledged; Sicherungsübereignung) (二)「生產品抵押」(the pledging of produce; Lombardierung) (三)「華息抵押」(the right of pledge on fruits; Früchtepfandrecht) (四)「匯票」(bill of exchange) (五)「第三者擔保」(Bürgschaft) 以及國家擔保等數種。

所謂「質押品所有權移轉」即指移轉動產質押品所有權而保留占有及使用兩權之謂。抵押品所有人既係貸款人，借款倘到期不償，就可以拍賣質押品。所謂「生產品抵押」即指放款人取得了動產抵押權，僅注意民法上的條款有出賣抵押品的權利。所謂「華息抵押權」根據特別法律的規定，為使債務之清償，供給債權人一種對抗其他放款人的訴訟權。上述這兩種方式，普通均在農人沒有實物擔保時應用。這兩種擔保的功用亦均在貸款成立和華息出賣以後，可以發揮。至於以匯票作擔保，乃係便利貸款人債務期滿不清時，得利用簡單迅速對抗的一種方法。對於債務，第三者既負有同等的責任，所以德國法律規定匯票債務人不能提出任何的異議所受的拘束亦較比普通債務人更嚴。這一種票據擔保容易使資金流轉，從金融機關資金流動的觀點而論，確屬十分的重要。票據的背書人實際上就是擔保人，因之他所擔負的責任亦與債務人相似。在某

種情形之下，國家擔保亦是一種最安全的擔保，有時猶可以保證債務人還款，不過這一種擔保，普通都是對於具有經濟上的重要性的信用而發。

實物擔保，普通都是指土地而言，因為法國土地登記制度的完備，這一種擔保亦格外的生效。全國除很少數的邦外，一切的土地，都須在法院地籍冊上登記，除重行登記外，一切的移轉，均視為無效。有了這種公眾週知的便利，就可以利用地產作擔保。貸款於土地所有權以後，例須在地籍冊中詳細的載明。這一種放款，一經登記為土地的負擔，除非還清了欠款，或由新所有人承認以外，均不得自由的移轉。

講到德國的不動產擔保，有兩種形式，應該分別清楚的。其一為「土地抵押」(Hypothek)，其一為「土地負債」(Land charge)。前者係指向土地所有人貸款而言，抵押數額之多寡，繫乎個人權利的大小，土地負債係指土地自身的負擔，借款數額之多寡，視諸土地的收益而異，與個人的責任完全無關。

納粹黨自執政以後，德國又有一種所謂「繼承農場」(Erbhof)的制度，世襲農場所有人借款擔保的，法令係於一九三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頒布。根據該法中規定，認為農場之監督，應由誠實可靠的人負責，必要時，並准由監督人管理。繼承農場所有人如將「農人」(Bauer)的資格喪失，不僅農場上的收益權取消，甚至農場所有權亦一同喪失。按這一種規定，並無若何的企圖，究其用意所在，無非想要保持繼承農場的正常經營，以及遵守契約上的義務而異。

比利時一八八四年四月十五日的法律，頒布了一種叫作「農業特權」(Agricultural Privilege; Privilège agricole)的權利。根據該權的規定，准許自耕農或佃農利用農場資產的全部或一部充作借款的擔保，惟這一種擔保，債權人無庸移轉占有，僅授予債權人一種保障償還的權利，即可如借款人非係自耕農而係無土地的佃農，凡屬農宅及農場以內的各種動產如傢俱、布匹、家用雜物、穀倉中所儲的一切農產品、肥料等。

皇家畜、農業機器以及農具等均可抵押。

如借款人係自耕農，則除上述各物可作擔保外，並可以短時期內即可變為動產的物品作擔保。例如當未離土的植物，或垂掛於樹枝上的果實以及民法上可以視為不動產的動產如牲畜和固着在農場中的機器等是。

在法國，我們已提到過農業質單的重要，另外還有一種「青苗轉讓契約」(Cession of crops in the *fruit, cession des récoltes pendants*)，也可以算是農業質單的一種。因為這種質押的農作物，依照契約上規定，仍由借款人占有。這種貸款的擔保，祇要不超出青苗估計價值的若干成——普通為三分之一，都是十分的穩妥。況且這種貸款普通都是在青苗收穫前四個月內貸給，除了不可抗的原因以外，貸款人總可以判斷環境的利害而規定承作與否。對於釀酒與酒精的生產者，法國於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法令，又創立了一種稱為「保證質押」(Garantie pledée et engagement de garantie)的新擔保方式。這一種新擔保方式，規定先清償債務以前，質押的酒精酒糖不准許借款人出賣。限制既如此之多，所以又增加了貸款人一種保障。

英國一九二八年八月三日頒布的法律，承認了以實物作擔保的農業短期信用這一種擔保方式。乃英國以前農業信託法規中所無。根據以前的法規，祇有自耕農纔可以用不動產擔保，農人向金融機關借款，僅可以個別信用作擔保。但是根據此法，在農場中所有之農產品及家畜農人均可提供作為擔保，而且這一種擔保亦動產，又無須因此而自農場中移去。按這一種擔保，沿用英國「實物擔保」(Farm Pledge)的慣例，具有兩種主要的形式：一為固定的負擔，稱為流動的負擔，前一種負擔附錄於有關企業的特定標的物之上，後一種負擔，概以企業上一部或全部的標的物作擔保。前一種負擔，是特定標的物上的直接的負擔，特定標的物上全部的收益，貸款因有權擴充作添償後去種負擔，雖就全部標的物設定，但在某種情形之下，例如農人無力清償債

務時，也就變成了一種固定的負擔。借款人出賣擔保品所取得的收益，因為係專為清償債務時而用，所以在這一種情形之下，對於借款人的效果，流動的負擔亦與固定的負擔相同。

意大利農業經營費用的放款，可用當年的農作物擔保。因為根據法律上規定：這一類放款，對於未收割的農作物，當年收穫的農作物以及農場建築物和農宅中的物品，均有一種特殊的權利享受。這一種特權，係一種合法優先權，對於本年度內到期的全部或一部的償還款項，貸款機關得以這種特權來向該年度內享有耕作或管理農地的人對抗。如當年收穫歉澁或終有收穫物而產量不足以清償債務時，這種特權得順延至下年的農作物，但以借款人仍係該地耕作人為限。這一種特權除了合法費用以外，受清償債務時，優先於任何的貸款人。所以金融機關的放款，竟得在課稅與地租之先而受清償還。

為提供更優良的擔保品起見，意大利農業金融機關辦理這一種放款，又以契約形式，設定了一種特權。這一種特權對於未收割的農作物，當年收穫的農作物，債務人儲存的物品，以及一切的用品，均享有優先受償權。惟這種優先受償權行使的範圍，僅以此種農作物和物品的價值之未超過原有債權額的部分為限。

除此以外，意大利農業金融機關還通行一種農業匯票。這一種匯票不僅可以融通農業經營的信用，而且又可以作為擔保品。就法律的立場言，農業匯票實與普通的匯票相等。借款之用途所指的財產，準備使用，改製或保藏物品的所在地以及借款的擔保品，均須在匯票上詳細的載明。

擔保制度，略如上述，其他例證尚多，茲不復一一詳述。唯有一點在本節開端，已經述及，現在須再為重申述的，就是所謂最好的擔保品，惟有農人的職業能力，農業生產以及市場合理的組織最可靠。總之，我們要援助農人債務的清償，保障農人獲得有利益的價格，必須防止投機家的活動。同時，農人如有合理的組織，亦一定可以減少放款的危險。所以各國政府現在傾其全力以謀農產品市場之維持，並使農村人口經濟的情形日趨穩定。

從而使農業成爲可靠的生活源泉。

第五章 農業金融機關

第一節 信用合作運動的重要

歐洲大戰以前，有許多國家農業上所需要的資金，大部分仰給於私人，但是私人的貸款，條件是非常苛刻，尤其是利率和償還的方法，很不適宜於農業生產的條件。於是需款的農人，一無援助，而又急如星火，遂常受高利貸的盤剝。這一種現象，本來一向就重要，尤以在私營銀行不願意向農人放款的時候爲最著。週圍環境既如此的惡劣，乃迫使農人自行組織獨立的農業信用機關。因爲祇有這種信用機關的發展，纔可以逐漸減少無組織信用的重要。

許多國家的信用合作社，便是這樣由農人以及鄉村的居民組織起來的。各個社員負有無限的責任，也就是所謂借款最好的擔保。因爲雷發巽合作基本的原則，是由各個社員擔負無限的責任。雷發巽制度發源於德，以後相繼而效的國家很多。雖然爲了環境的適應，各地經營的方式略異，但是基本原則則一。雷發巽合作制度的內容在這裏勿庸贅述。現在只就農村銀行（Rural Banks）的情形，來略加討論如下。按這一種銀行，因爲有地域上的限制，對於農人的生活能夠密切注意的關係，因此能夠判斷每個社員真正的需要。同時這些合作社的負責者，都是不受報酬的，開支自然節省不少，放款的利率比較普通金融市場也就低多了。

農業信用合作社在農業金融中已被公認爲最良好的機構。各種重要的信用機構，也漸漸的依賴合作社放款，所以合作社的地位，乃日新月異。由合作社經手貸出的放款，農村銀行亦深知大都能在正當的目的上使

用，因而銀行與合作社之間的連繫，日見的密切了起來，於是各地經過農業信用合作社所放出的款額，也就一天一天的增加了，如在比、德、法、意、荷蘭等國，這種合作社不祇成爲重要的機關，且已形成爲整個農業信用制度中最根本的機構了。

根據國際勞工局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最近發表的統計 (其中以一九三七年的資料最多)——據稱世界各國農業合作社，共有四二六、七六〇所，其中以信用合作社爲最多，共有一八九、四三九所。此外根據詳細的報告一二九、五七二所的農村信用合作社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s) 共有社員一萬七千五百萬人，這種合作社以在亞洲爲最多，共有一一七、二六七所——其中在印度的八〇、九一五所，在中國的二〇、六二〇所，在日本的一二、四三七所，此外在歐洲的共有六五、七七四所，在美洲的共有五、九三三所，在非洲的僅有四六五所。

據一九三八年年終的統計，德國農村合作社，共有四萬五千九百三十所，其中二萬零五百七十三所係農村銀行，此種數字，充分表現農村銀行的重要，這種銀行營業的範圍，以一鄉區 (Communes) 或數鄉區爲限，在農業信用合作金融系統中，中央合作銀行實占着極重要的地位，幾全爲有限責任的組織，中央銀行傳統的任務，一方面吸收各種的存款，一方面又向所轄的信用合作社放款，所以與票據交換的無異。

比利時農業信用的組織，亦以雷發業銀行爲基礎，一九三八年年終，計有九百八十五社，各社之上有一個中央機構，就是所謂中央農村信用銀行 (Caisse Centrale de Credit Rural)。

芬蘭農村銀行，在一九三六年已有一千二百三十五所，也是附屬於中央銀行的。

法國合作社分布既廣，而種數又多，也是農業信用機構的基礎，總計全國地方銀行 (Local Bank) 五千八百所，分歸九十八所區域銀行 (Regional Bank) 管轄，另外又有許多信用合作社無須向國家申請借款，其

中有些是根據一九二〇年的法令成立的，可以享受該法及以後法律免稅利益的優待，此外又有許多信用合作社叫作農村銀行的，統不受此法令規定的限制。

希臘於一九三七年，有農業信用合作社四千三百二十七所。

匈牙利在一九三五年，共有信用合作社一千四百零二所，其中大多數歸中央銀行管轄。

意大利在一九三八年終設有農村及工人信用銀行 (Rural & Artisans' Bank) 四百八十九所 (Co-munal Agricultural Credit Bank) 荷蘭雷發巽銀行約有一千三百所之多，分歸烏特勒支的中央雷發巽銀行 (Coöperatives Central Raiffeisen Bank of Utrecht) 與埃登合文的中央農民合作銀行 (Coöperative Central Boerenbank of Eindhoven) 管轄。

羅馬尼亞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在一九三七年，共有四千六百三十八所。

瑞士相互信用銀行聯合會 (Union of Mutual Credit Bank) 於一九三八年設立了六百四十所，信用銀行都是雷發巽式的。

南斯拉夫在一九三八年，共有信用合作社四千有百零九所，和中央合作銀行三所。

在一九三七年，保加利亞共有信用合作社一千九百三十二所，土耳其共有信用合作社六百六十三所。瑞典共有信用合作社八百一十六所。

上述的一切的數字，可以說明各國信用合作運動發展的情形。

第二節 農業金融組織的各種制度

農業信用的組織，各國的情形不同，有些國家的農業信用機構，具有悠久的歷史，有的是近幾十年新興的

事業，更有一些還是在第一次歐戰以後纔成立的，有時我們可以看到某一個國家農業金融組織的系統特別完備，各種期限的信用（短期中期長期），各有專門的機關經營，原來長期信用與短期信用的性質不同，處理的手段自異，所以普通都是由各別的機關經營，可是在某些國家中，這種分別經營的專業化，亦不見實行，至於那些在本世紀內纔開始創立農業金融制度的國家，則在創立之始須與已有的機構牽制運用之際亦可以自由的計畫，所以這些國家的農業信用制度，相似的地方也頗多。

第三節 農業金融中央金融機構的各種形式

至於中央金融機關的種類，大致可分公營、半公營、國營，以及私營等四種組織，最後一種組織，或為有限責任的股分公司，或為無限責任的合資公司，這種種不同的金融機關，在組織上與業務上各有所依據的規章，要分類比較殊不容易。

第四節 農業金融發展的一般趨勢

可是就農業金融組織的發展上觀察，我們也可以看出有下列幾種普遍的趨勢：

(一) 金融機關有漸趨專業化的趨勢 一般銀行均以純粹的商業銀行居多，對於農業生產上特殊的情形，未能予以密切的注意，根據金融的性質，普通銀行亦不適宜經營長期放款，這種銀行距離農業生產的中心又遠，究竟農人負債力如何，一時亦無法判斷，所以在這一方面也不願意多投資，所以這一種銀行，仍有助於工商業而無補於農，因而爲了有利於農人以及適應農人的需要，也就不得不另設特殊的金融機關了，不過要分設特殊的金融機關，便發生了這樣的一個問題，便是農業信用應專以農人和農業爲限，亦可以推廣到其他的

鄉村事業，據經驗上所示，專營農業信用的銀行好些，可專以經營同種生產事業的人為對象的信用制度，雖有種種的利益，但亦有少數國家不拘農村任何的居民，都准許借款，並且可以用之於農業以外的事業，所以在實際上農村信用的性質改變此種實例甚多，如德國的雷發異銀行業務的範圍，除信用業務以外，同時且可以經營牛產品和貨物的買賣，意大利的人民銀行，同時兼營城市與鄉村的信用，匈牙利的信用合作社業務的範圍，亦包括甚廣。

(二) 農業信用有集中化的趨勢各種金融之系統的調整 自歐戰以後，農業信用集中與一般金融事業協調的趨勢日益加強，其中央機構，往往不是國家銀行，就是半公營的銀行。

農業信用集中化的趨勢，可以說是以美國一九一六年成立之聯邦農地放款局 (Federal Farm Loan Board) 為濫觴，該局創設於一九一六年，一九三三年改組為農業信用管理局，法國於歐戰後 (一九二〇年) 所成立的國家農業信用局 (Office National du Credit Agricole)，不久改組為國家農業信用銀行 (Caisse Nationale de Credit Agricole)，波蘭於一九二一年創立國家農地銀行 (State Land Bank) 日本於一九二三年成立日本中央合作銀行，葡萄牙一九二四年成立農業信用局 (Agricultural Credit Board)，蘇聯於莫斯科設立中央農地銀行，同年土耳其亦將農業銀行改組。

一九二五年以後，農業信用集中化的運動，更顯得積極，計於該年成立的有德意志地租銀行 (Deutsche Rentenbank-Kreditanstalt) 西班牙國家農業信用局 (National Agricultural Credit Service) 南斯拉夫農業信用總局 (General Agricultural Credit Bureau) 不過該局於一九二九年又改組為特許農業銀行 (Privileged Agricultural Bank) 一九二六年成立的有墨西哥國家農業信用銀行和愛沙尼亞國家土地銀行，一九二七年成立的有意大利全國農業改良信用銀團 (National Consortium for Agricultural

Improvement Credit) 以及愛爾蘭的農業信用有限公司，一九二八年成立的，英國有農業抵押放款公司 (Agricultural Mortgage Loan Company) 一九二九年成立的，希臘有農業銀行。一九三一年成立的，埃及有農業信用銀行 (Agricultural Credit Bank) 其他如羅馬尼亞和比利時的國家農業信用局 (National Institute for Agricultural Credit) 都是最近在一九三七年以後纔創設的。

各國中央農業信用銀行，所以發展的原因，大概可以分爲兩種。第一個原因，是貨幣貶值，自第一次歐戰以後，各國通貨膨脹，貨幣市場破壞，原有的金融機構，因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摧毀，已不能滿足農業信用的需要，於是就有創立資金充足的中央金融機關，以供新式農業信用的需要企圖。第二個原因，是由於那時資本市場的情形，至少是農業恐慌的時期，如此致使原有的農業信用機關債券之不能發行，所以創設一種具有特殊保證的中央銀行，總比較地方土地金融機關之易於吸收資金。

(三) 國家有干涉農業信用的趨勢。上述幾個國家的中央農業信用機關的資金，或由政府供給一部或全部不等，其方式不一，有認購原始股本者，亦有墊款或補助者，總之，政府既有資金上的援助，對於這一些中央金融機關的業務監督的範圍，自然也有相當的廣汎。

農業信用，現在既然已逐漸變爲國家農業政策重要的工具，爲了實現某種於國家有特殊利益的計畫，政府也常把一部分國家的基金，委託中央農業銀行管理，這一些計畫，如大規模的改良工作，新闢土地之開墾，農地改革之實施，以及移殖外來難民等計畫，都不是以前存在的機關可以勝任的。

就趨勢上說，農業信用已漸漸的具有公共事業的性質，而置諸國家統制之下，這一種趨勢，大半可以說是實施計畫經濟的結果。

前後發行銀行有資助農業資金的趨勢，資助的方式，或爲直接的調劑，或採農業匯票再貼現的方式，發行

銀行既成爲再貼現的機關，所以各國大都兼辦農業信用的業務，尤其是農作物的抵押放款。

依照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王室的法令，比利時的中央銀行除經營一般業務外，應兼辦農業匯票，於是舉凡農人購買牲畜、農具、肥料、種籽、農作物以及農人所生產的一切物品所簽訂的匯票都可以再貼現。

在法蘭西最值得注意的，是發行銀行對於農業合作銀行所給予的資金上的援助，除資助資金外，發行銀行，並大規模的從事普通票據與農業質單之貼現及擔保品放款，所以無論任何人祇要提存擔保品，就可以向銀行取得透支的存款，對於小麥和釀酒農產物，法蘭西銀行再貼現的業務，也給予了很大的幫助。

匈牙利發行銀行的貼現業務本來祇限於六個月以下的票據，最近發行銀行法令重加修改，又分農業匯票爲農業商品票據 (Bill on Agricultural Merchandise) 與農業生產票據 (Bill o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兩種，所謂農業商品票據，係指農人爲供給生產用的商品或其他必需品，作成的票據，或由此項商品及必需品供給者所發出的票據，至於農業生產票據時間以九個月爲限，農人運用可以獲得生產過程的資金，生產票據向發行銀行貼現時，除金融機關提出票據外，必要時並須經農會簽署，證明所貸出的款項確係爲生產之用，證明借款人確是謹慎而有償債能力的農人。

意大利銀行，對於資助強制小麥共營事業的金融機關，特許爲票據之再貼現，至一九三八年年底，貼現總額，已達十二萬七千四百萬里拉。

南斯拉夫的立法，鑒於國家經濟需要國立銀行大量資金的資助，所以在一九三一年就制訂新法，准許國立銀行辦理農業擔保的放款，惟放款總額應以全部所有票據之三分之一爲限。

羅馬尼亞中央銀行的再貼現，也是農業資金最重要的來源，同時該行也參加各種主要金融機關的創設和經營，一九三七年所設立的國立農業信用局就是一個實際的例子。

一九三六年七月，國際農業委員會（General Assembly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Agriculture）召集大會於挪威之奧斯陸，特別注意發行銀行與農業信用機關合作的重要性，在大會中，一致主張放款利率要適應於農業生產的特殊環境，放款利率既隨資本市場貨幣的價格而升降，貨幣的價格又受發行銀行貼現率的影響，因此發行銀行與農業信用機關之間，應有非常密切的聯係，事實上中央農業信用機關代表參與發行銀行的管理，已有若干國家實行了。

一九三七年六月在海牙舉行的第十七屆國際農業大會，對於這個問題也有同樣的討論，其議決案有云：「各國發行銀行應該注意農業生產的條件，對於農人請求貼現所提出票據的利率和期限，尤應特別優待。」

第二篇 國際農業金融組織

第一章 國際聯盟財政委員會對於東南歐各國的國際放款

農業自經濟恐慌以來，發生了種種的困難，專用本國力量解決農業信用問題，證明力不勝任，因而漸有國際相互協助的必要。所以利用富庶國家的資金補助貧窮國家的主張，逐漸抬頭，而在事實上，農業金融國際化的程度確已實現了。

如何減輕農業生產的負擔，這是國際評論上時常提到的問題。因之，無論是工業國家也好，或是農業國家也好，無不承認這種問題的嚴重性，可是由於資金的缺乏，阻礙農人改變生產的方式，致使供過於求的農產品，生產不能夠減少，而求過於供的農產品，生產反無法增加。而且，在生活程度較低的國家，如生活程度提高，對於

同一國家內生產費用較大的農產品，亦必然聯帶的提高。

根據以上種種的研討，幾種大規模國際合作的計畫，不僅有幾個國家擬好，並且已經開始實行了。

例如幾年以前，東南歐有幾個農業國家，已經由於國際聯盟財政委員會 (Financial Committee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的協助，借到了一大批國際農業放款。事前該會曾經商請富有資金的國家，保證貧窮國家借款的清償。結果，捷克斯拉夫、法蘭西、英、吉、利、意、大、利、四個國家，甘冒放款的危險，同意向多瑙河流域的幾個國家放款。

這一批國際農業放款，如按照用途上區別，可以分為普通用途和特別用途兩種。前者如各該國政府借款使農業一般的情形改善；後者祇在求改善農業上的某一部門，或農業上某一特殊問題的解決。

一九二二年八月，奧地利會請求國聯貸款。該項借款的償還，規定百分之八十的債額，由主要國家承擔，百分之二十的債額由小國承擔，無論國家大小，均負有聯帶的責任。其中一部分借款，專供調整農業金融機構之用。

同樣的，一九二三年匈牙利也借得一批國際貸款，並且和奧國一樣，也是以某種稅源的收入作擔保，借款的一部分，也是用來調整農業信用機構的。

保加利亞為穩定國家的財政起見，會借得一批「穩定借款」(Stabilisation Loan) 數額共一百八十萬鎊，其中五十萬鎊係貸給保加利亞農業銀行供擴大業務之用，另外一十五萬鎊，係貸給中央合作銀行的。

一九二三年希臘也借得一批國際貸款，其擔保品，係以若干種抵押品和稅源抵充。

可是，這些國際貸款為數至微，接受農業放款的國家，仍不克獲得充分的資金，所以有時各國中央農業金融機關，便須自負責任而向國外借款了。但是有了這一種借款，仍常常渡不了難關，因此必須更進一步的再求

解決的辦法，因此，在不魯塞爾和羅馬兩地所舉行的國際商業會議，都提出了國際農業信用的全部問題。

第二章 國際清算銀行

國際清算銀行 (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之產生，乃是適應國際信用需要。第一個機關。它的最主要任務，就是動員國際間信用，因此農民階級也就聯帶受了影響。緣以該行之擬辦，本為楊格計畫 (Young Plan) 重要的項目之一，楊格計畫係於一九二九年由專家組成委員會提出的，根據專家委員會報告，該行使命，除可以清理國際債務外，尚有其他任務甚多，例如未開發國某種計畫之設施，不能以普通資方實現的時候，可由該行借款去實施，同時，促進世界貿易的擴展，也是該行的一種重要附帶裨益。所以專家委員會報告書中有云：「這種銀行如能審慎的發展，避免過度的競爭，我們深信總可以成為開關貿易的新出路以及刺激供給與需要最有效的工具」，究其用意所在，似認為國際清算銀行之成立，除了可以完成它的基本機能以外，常能圖謀一般生產階級的利益，以及協助世界貿易的發展。

第三章 國際聯盟創立的國際農業抵押信用公司

繼國際清算銀行之後，一九三一年，國際聯盟又成立了一個國際農業抵押信用公司 (Agricultural Mortgage Company)，該公司的成立，旨在適應中東歐各國農人的需要。此係一種中長期信用金融機關，主要的任務，計分左列兩種：

(一) 從事分期攤還的長期放款和分期攤還或一次償清的中期放款，借款的對象，以經營農業抵押信用業務的公司或機關為限，貸款方法，採直接貸款，或間接透過在同一國內設有總事務所的公司或機關發放二

種。此外，並經營不動產抵押放款，但以構成農事企業一部分資金或供給農事企業使用的不動產第一次抵押為限。

(二)發行債券和轉售債券。這些債券償還的價值，不得超過貸於各國金融機關放款的總額。放款擔保品，以各國金融機關的第一次抵押品為限。

國際農業抵押信用公司的資本，定為二萬五千萬瑞士金佛郎，分成十萬股，每股二千五百佛郎。此外，另有特別準備金二千五百萬佛郎，由參加協約簽字各國，按照每國所繳國際聯盟會費額多寡來分別墊款。這種墊款是要償還的，該公司有發行債券之權，發行數額，以達資本總額與特別準備金的十倍為限，根據此項規定，按照已繳股本二萬五千萬佛郎，連同特別準備金二千五百萬佛郎，發行債券最高額，可達二十七萬五千萬佛郎。公司憑藉是項資金而向各個信用團體放款，放款償還方法，採用分年攤還制，惟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十年。各國信用團體承受此項貸款後，可以不動產為抵押擔保，而轉向農人貸款。但抵押放款數額，以不超過提供擔保品的不動產價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如此，這種金融機關，不僅滿足了長期信用與中期信用的需要；同時對於關心農地改革和大規模土地改良的人，亦獲得一種資金通融上特殊的便利。

第四章 國際農學研究院計畫的國際短期農業信用銀行

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國際農學研究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在羅馬召集第二屆世界小麥會議的預備會議中，又提到了短期農業信用的問題。當時歐洲各國重要代表一致認為短期信用問題的重要。因為要想恢復農業企業的經濟與貿易之平衡，以及農業企業經營便利的增進，短期信用的地

位。實不容忽視。何況在不景氣時期之下，流動資本的缺乏，往往迫使負債的農人出售農產品。縱有市場價格的變動，此時亦不能變更生產的適應。而且因為農人流動資本的缺乏，雖有生產品可恃，然亦無法貯存。並且要償付苛重的利息，所享的一點利益，亦被剝蝕淨盡。所以小麥會議的結果，大家都認為有創設國際短期農業信用制度的必要。如此，農產品從生產區域轉入市場的時候，得有信用的資助，農業危機上壓迫完全可以避免。結果議決委託國際農學院繼續農業信用之研究，並且促成國際短期農業信用組織的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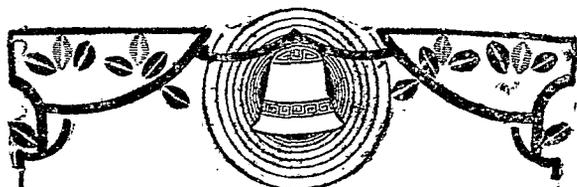
一九三一年八月二十三兩日，該院召集各國和銀行的代表，集議該院草擬的國際短期信用銀行計畫，商議結果，初步的議決被通過了。

該行的使命，既是周轉短期信用，經營的業務，自應以票據的貼現為限。票據之簽發，以經過國家金融機關證明確為農業合作社或農人的放款為限，放款期限由三個月至九個月不等，惟至多不得超出一年。放款的擔保品，根據各國的法律和習慣來規定，票據的貼現，須有該行認可之各國信用機關以及主要借款人簽署；如果透過區域的或地方金融機關放款，這此簽署亦是需要的。這種新機關的資金，第一應該用以貸放與生產者，使能按照市場的情況，出賣他的農產品，俾使農產品得到合理的處理。應由具有切身關係的各國家信用機關訂定契約組織之，股本亦由彼等來分擔。為獲得法律上與財政上種種的便利起見，在組織之前，應邀請有關國家政府的同意，藉利業務的進行。

就上面的內容研討，該行一方面既可以調節農產品的流通，一方面並能謀供需的平衡，實為「商業的農業信用」(Commercial Agricultural Credit)無疑。

可惜不幸得很，由於一九三一年金融恐慌的嚴重，已不容許國際聯盟和國際農學研究所所定的兩大計畫實現了。

關於創設國際信用機關計畫的擬議，後來亦時有計議，茲因篇幅所限，不再詳述。總之，國際農業信用機關的創設，必先具備技術和貨幣的兩大條件。例如參加的國家，必須先有一個中央農業信用機關，國際信用組織之成立，在參加組成的國家中，沒有中央機構是不可能的。而且各國的中央的機構，必須保證可以得到忠實而有效的管理。在管理上，勿認爲國際信用機構的居間人，必須遵守一致的原則。其次，各國間的貨幣價值亦應求一相當的穩定。最後還有一點要注意的，如果沒有國際互信心，國際信用的機關就勿庸成立。但是，國際的農業金融機構，雖有種種的限制，然不能不早日實現。不過，我們萬不可忘懷，這種國際農業金融機構的意念，總是有價值的一俟機會來臨，仍應拭目以待。而況，這種機構謀求農產品之平衡支配，可以運用信用的管理，如此生產過剩的危機自可避免了。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初版

農業金融制度及其新趨勢

全一册 定價國幣一元三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發	印	發	校	譯	原
行	刷	行	訂		著
所	所	人	者	者	者
正	正	高	鮑	楊	G. Costanzo
中	中				子
書	書	明	德		
局	局	強	激	英	翊

(1889)

校整
如海

14/12/33
法局呈繳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安圖字第六三四號審查證

